

庄河市石城乡三胜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文 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分析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11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11

 第二节 村庄分类与策略 12

第四章 三类空间与边界管控 13

 第一节 三类空间 13

 第二节 边界管控 14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17

 第一节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17

 第二节 居民点用地规划 17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18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 20

 第一节 文物古迹 20

 第二节 历史环境要素 2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第七章 配套设施规划 2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1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21

 第三节 公用设施 23

 第四节 安全和防灾减灾 24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6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26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26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27
第九章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29
第一节 总体设计要求	29
第二节 村庄平面设计引导	29
第三节 建筑风貌设计引导	29
第四节 景观风貌设计引导	30
第五节 人居环境整治	31
第十章 图则管理与实施保障	32
第一节 图则管理	32
第二节 近期实施	32
第三节 保障措施	32
附表:	3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民主体地位，指导各地编制“多规合一”的好用、管用、实用村庄规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石城乡三胜村实际，制定庄河市石城乡三胜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协调、分级引导

依据辽宁省、大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引，在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分类布局；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分村庄编制单元，明确自然村分型及管控要求；在村庄规划中确定地块详细布局及用途。

2. 保护优先、绿色低碳

转落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尊重村庄自然环境，细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及人文保护内容。落实全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积极探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村庄绿化，推动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提升全省乡村地区生态环境品质和碳汇能力。

3. 科学谋划、地尽其利

念好“土地经”，不断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进乡村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统筹规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生产与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科学安排设施农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乡村用地精细化管理，严控总量、用好增量，大力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科学谋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增减挂钩，合理预留乡村发展用地，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加强规划对三胜村风貌的引领，凸显村内特有的大地景观、特色民居、乡土风俗等，体现出村内特有的田园特色风光，避免“千村一面”。

5. 村民主体、开门编制

坚持村民主体、村两委主导，走群众路线，广泛动员村民，共谋共建共享，规划成果要接地气，让村民看得懂，知道规划能给他们带来什么改变，给予村民信心和希望。同时积极协调熟悉村情的乡贤、能人及企业家参与规划编制。

第3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修订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版）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

(20)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21)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版）

(2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2. 政策性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5）《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 号）

（7）《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明电〔2020〕24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11）《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 38 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16）《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7）《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 年）

（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 号）

（2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2〕34 号）

（21）《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 号）

（22）《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19〕48 号）

（23）《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21〕29 号）

（24）《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3〕39 号）

（25）《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

（26）《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1）

3. 相关规划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 年）》

（2）《大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3）《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印发）

（4）《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成果

（5）《大连市庄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大连市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性成果

（7）《大连市庄河市石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性成果

4. 技术标准

（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2）《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3）《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4）《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4条 规划数据及来源

规划底图底数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以下简称“三调”）及2020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等标准规范，衔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图底数，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三调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与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由于精度问题，存在误差，最终由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庄河市石城乡三胜村全域，规划国土总面积760.47公顷；村域包含9个自然屯：小蛤蟆、金场、三胜、西山、神佛、庙前沟、大树岚子、来福沟、西沟。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5年），远期为2026-2035年（10年）。规划期满或有重大环境变化（如上层规划的调整或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发生变化，对村庄建设有较大影响等）时，经原批准机构同意，可进行规划修编或调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石城乡三胜村村庄建设的法定文件，在村域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强制性内容以“**加下划线的粗体字**”表示。

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凡需变更的强制性内容必须就其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并组织论证和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国土空间基础分析

第9条 地理格局

三胜村隶属于庄河市石城乡，位于镇域东南部，北邻东升村，西与花山村接壤，东部为海域，夏于线是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距离石城乡3公里。与庄河市轮渡需要20分钟。

村域总面积776.75公顷，其中陆地总面积26.77平方公里，海域总面积619.80公顷。属低山丘陵地貌，整个村域西高东低，海拔最高处215.8米，海岸线长7.9公里。

第10条 资源本底

1. 耕地资源

耕地布局均衡，面积141.94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18.27%，耕地类型全为旱地。

2. 林地资源

林地资源丰富分布均匀，面积349.52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45.00%。

3. 湿地资源

三胜村东南侧靠海，湿地资源丰富，面积为156.95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20.21%。

4. 人口资源

户籍人口1595人，常住人口1060人。

5. 物产资源

三胜村海域广阔，水产资源丰富，主要海产品有鱼、虾、蟹、海参、海螺、赤贝、扇贝、贻贝、牡蛎、杂色蛤等多种海产品。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大豆等。野生树种有黑松、腊树、杨树、榆

树、落叶松、刺槐、柳树、柞树、板栗等，野生动物有山鹰、大山雀、麻雀、燕子、鸽子、野鸡、野兔、白鹭、海鸥、海鸭、喜鹊、黑脸琵鹭等，其中黑脸琵鹭属世界级珍禽，濒危物种，世界仅存千余只，庄河市野生动物保护站黑脸琵鹭监测点就在三胜村。

6. 旅游资源

三胜村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主要包括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自然景观包括位于大树岚屯的温泉、小蛤蟆沟、石城山公园、黑脸琵鹭观测点等，都是三胜村、乃至石城乡重要的旅游资源。

人文景观有海灯节、渔家生活体验。海神节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渔民们通过双手合十、点灯等方式表达对大海的敬畏与感恩，体现了渔民的生活和文化。渔家生活体验包括拉网捕鱼、浅滩挖牡蛎等活动，感受渔民的日常生活。

第 11 条 发展概况

三胜村目前主导产业是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其中生蚝和海参养殖成为主导产业中的主要业态；旅游经济则依托海岛沙滩、特色民宿等旅游资源逐渐成为三胜村新兴主导产业。

第一产业以养殖业和捕捞业为主。有 80%以上的居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生产有关的工作，三胜村是一个典型集水产养殖、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近海捕捞为辅的渔村，村内有多加育苗室，海产品主要包括生蚝、海参、杂色蛤、贻贝等特色品种。

第二产业以海产品加工业为主。村内有工业企业 2 家，分别是东霖水产、先先食品有限公司，均为海产品加工企业，经济效益良好。

第三产业以海岛旅游度假为主。近年来村内大力推广黑脸琵鹭、特色民宿等旅游资源，同时大力引导企业及群众利用现有的

资源优势发展度假村和渔家乐。形成了以屿鹭民宿、毅海度假村、金海岸度假村、魏家大院等为代表的一批旅游接待精品，黑脸琵鹭观测点位于来福沟，民宿分布在来福沟、下沟。三胜村旅游发展形势日益向好。

第 12 条 现状问题

基础设施方面：宅前路亟需硬化，部分主要道路存在磨损，需要修缮；缺少垃圾收集设施；供水设施缺少、排水设施需要提升；广场配套设施不完善；缺少文化活动、为老服务等设施。

村容村貌方面：村庄建筑、院墙等缺乏美观，风貌不统一，且部分有破损；部分杂物随意堆放，影响村容村貌。

产业发展方面：三胜村的产业单一，以水产业为主，旅游业还处于初级阶段，现状不具备更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不足，发展不太容易具备较强的吸引力。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

第 13 条 功能地位

整合三胜村资源优势和区位条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绿化美化、生态环境良好，将三胜村建成以发展休闲渔业、以渔庄为主的休闲旅游业的休闲渔业型村庄。

1. 总体定位

依托三胜村丰富的资源优势，优美的自然景观，将三胜村打造为以海产品养殖业及农业为主，做强第一产业，延长产业链，发展农产品深加工；适时推动一二三产有机结合，依托海域林地资源发展特色休闲旅游。

2. 形象定位

特色休闲旅游、海水养殖示范区。

第 14 条 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各类资源，把三胜村建成结构合理、经济繁荣、社会文明，服务功能完善，各项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美丽新农村。

第 15 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预测规划期末村庄人口增加，村庄常住人口总数为 1650 人。

2. 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30.67 公顷，与现状增加 0.79 公顷。

第二节 村庄分类与策略

第 16 条 村庄分类

根据上位规划《大连市庄河市石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胜村为一般村，划分为特色保护类村庄。

第 17 条 发展策略

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优化一产、开拓二产、壮大三产，实现产业联动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三胜村特色农渔产品，重点发展水产养殖以及现代设施农业，打造三胜村品牌；积极开拓二产发展道路、完善产业链条，发展农渔产品精深加工，适时推动一二三有机结合，依托海域林地资源发展特色休闲旅游，提高村民收入。

第四章 三类空间与边界管控

第一节 三类空间

第 18 条 农业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空间面积为 153.13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19.71%，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 公顷，一般农业空间面积 153.13 公顷。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模

（1）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41.87 公顷，规划期内保持不变。规划期内，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强化土壤培肥，全方位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提高耕地质量。

（2）三胜村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有商品林、牧草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

第 19 条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由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构成，将村内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以外的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滩涂等划为一般生态空间。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空间面积为 567.49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73.06%，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98 公顷，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50.51 公顷。

1. 生态保护红线和林地保有量

（1）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根据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辽宁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行衔接，三胜村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98 公顷。

（2）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林地保有量，三胜村林地保有量349.18公顷。

2. 一般生态空间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村域内具有生态功能，需要实行保护的区域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划定三胜村一般生态空间面积550.51公顷。其中包括林地、草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

第20条 建设空间

规划至2035年建设空间56.14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7.23%，包括现状保留区53.89公顷，规划新增区1.79公顷，弹性发展区0.46公顷。

第二节 边界管控

第21条 农业空间管控原则

1.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辽宁省的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

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2. 一般农业空间

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一般农业空间内禁止建窑、建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采矿建设；禁止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新建、改建、扩建，现有企业应逐步关闭搬迁；禁止二类工业新建、扩建，现有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进行，并须符合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加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废弃工矿和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和废弃工矿、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第 22 条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按照保留乡村原有地形地貌，保护乡

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的原则，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将村域内重要的林地、草地、湿地、河流水域等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在村域内实行重点保护。

第 23 条 建设空间管控要求

1. 边界内管理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2. 边界外管理

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符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项目确需建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第一节 村域用地布局规划

第 24 条 用地布局规划

村域用地面积为 776.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0.67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3.95%；非建设用地面积占村域总面积 746.08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96.05%。

建设用地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0.26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3.90%；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97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0.90%；其他建设用地 0.41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0.05%。

第二节 居民点用地规划

第 25 条 自然屯分型

三胜村内有 9 个自然屯，分别为小蛤蟆、金场、三胜、西山、神佛、庙前沟、大树岚子、来福沟和西沟，共划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

其中将西沟屯、三胜屯、来福沟屯划为增量型，将西山屯、金场屯、神佛沟、庙前沟屯、小蛤蟆沟屯定为等量型村庄，将大树岚屯定为减量型。

第 26 条 农村宅基地

严格控制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农房建设按《辽宁省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控制，即人均耕地 1300 平方米以上的村，每户不准超过 400 平方米；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以上，130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村，每户不准超过 300 平方米；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村，每户不准超过 200 平方米。

第 27 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经营性用地为“0”。

第 28 条 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为“0”。

第三节 乡村振兴与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三胜村以现状产业为基础，围绕乡村振兴建设，同时结合村庄发展诉求，在村域空间上形成以北部林业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发展中心；南部渔林业发展片区、生态农业发展片区和东部休闲旅游渔业发展片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 29 条 一产引导

对三胜村现有的一产类别进行梳理，适度调整规模和结构，增加科学技术在农业种植、渔业养殖方面的应用，重点发展水产养殖以及现代设施农业，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业、科技兴渔”行动计划。

第 30 条 二产引导

发展以农渔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依托村庄良好的资源优势，结合现代水产品的发展，建立完善的深加工体系，提高产品的品质。

第 31 条 三产引导

大力发展以旅游服务业为核心的第三产业，依托良好的渔庄发展基础，积极探索发展“农文旅+渔业”的新模式。

第 32 条 产业空间结构布局

结合三胜村资源优势及现状产业布局，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三片区”的第一、三产空间

布局，促进生产经营适度规模化、集中化布局。

“一心”：综合服务发展中心，位于村委会所在地，为全村提供配套服务，为村庄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一轴”：村内主要道路夏于线线，是村内经济发展主要轴线。

“一带”：沿石城乡环岛路规划点状旅游景区，同步完善服务设施，形成一条环岛旅游经济带。

“三片区”：即生态农业发展区、海产养殖区、林业发展区，各片区整合自身优势，集聚提升，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第 33 条 滨海地区保护与开发利用指引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分类管理，合理利用、协调发展为基本原则，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滨海湿地保护与开发管理工作，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滨海湿地开发利用管理，严格控制征占用滨海湿地的围填海工程，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对于涉及滨海湿地的开发活动，要坚持科学论证、规范使用。

三胜村湿地面积为 156.95 公顷。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

三胜村所在的石城乡拥有丰富的历史人文遗迹资源，并延续着传统礼仪与寓意的祭祀海龙王活动。

第一节 文物古迹

三胜村无文物古迹，不涉及文物古迹保护和整治方案。

第二节 历史环境要素

三胜村无历史遗迹，不涉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整治方案。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胜村祭祀海龙王活动由来已久，历史上人们祭祀海龙王以求人船平安、渔业丰收，如今通过举办海龙王节在延续传统的礼仪与寓意之外，融入现代文化元素，丰富了文化娱乐内容，同时提高地区旅游知名度。

第七章 配套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34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根据《大连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与规模要求，结合村发展和村民发展意愿，从资源集约利用的角度，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位置和规模。设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活动室、健身广场、公共厕所、快递投放点、便民农家商店等村庄公服设施。

第 35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以补短板为主，结合三胜村发展需求及村民意愿，从资源集约利用出发，对三胜村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配置。

公共管理：保留现状村委会。

文化体育：在村委会增加文化活动室；现状广场保留，并在来福沟屯、金场屯、西山屯、神佛沟屯、庙前沟屯、大树岚屯和小蛤蟆沟屯新增广场 7 处。

养老服务：在村委会新增老年人活动室。

商业服务：保留现状商业设施。

其他：在村委会旁设置 1 处水冲式公共厕所，方便本村居民和外来人员出行使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 36 条 道路布局

三胜村现有道路系统较完善，通达性较强。规划在原有道路系统上对现有道路进行综合整治，修缮现有破损道路、对部分村

支路、宅前路进行硬化覆盖，全面提高三胜村道路通行质量，方便交通联系。

1. 对外交通

对外交通为夏于线，村庄主要道路与其相连。

2. 村庄道路

1) 村庄干路

路幅宽度控制为 8-12 米，规划疏通、改造、升级村庄主要道路。双侧增加人行道，修缮磨损路面，不能满足会车要求的，应在一定距离内根据地形条件设置会车场地。路面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块石路面等形式。

2) 村庄支路

路幅宽度控制为 5-7 米，规划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要求，单侧增加人行道，修缮磨损路面，且完善村庄道路网建设。

3) 宅前路

路幅宽度控制为 3-4 米，打通毛细道路，减少断头路，对宅前路进行硬化，同时满足普通家用农用车使用。

4) 道路竖向

规划新建道路坡度纵坡最小坡度不小于 0.3%，村屯内部主要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3.0%，村屯内部次要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0%，同时满足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要求。

第 37 条 交通设施

1. 道路亮化设施

规划在村屯内部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上设置路灯，沿村屯内部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两侧每间隔 30-50m 设置一盏路灯，村内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 100%。已设置路灯照明的村屯，

根据需求完善村内照明。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 38 条 安全供水工程

三胜村现状采取自家散户地下水井供水方式，规划期末三胜村实现集中供水，水源来自石城乡统一配给。三胜村与石城乡配水系统并网。

村内不设独立消防给水系统，自来水系统为生活消防合并的统一系统。

第 39 条 污水处理工程

村庄和居民点的雨水充分利用现有的沟渠进行排放；村庄污水近期采用分户型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定期清掏化粪池，进行集中或分散堆肥等生态处理方式。远期考虑主要道路铺设污水管道，其它道路可用边沟排水，实现管道排水。

第 40 条 环境卫生工程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将村域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后送至位于石城乡垃圾转运站。根据服务半径，新增垃圾收集点，实现 150m 服务半径，达到村庄范围的全覆盖。

规划将各户的旱厕逐步改造为水冲式厕所。提倡农村户厕建造在居室内，室内厕所应与住房统一改造建设，做到户厕建设与住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同时施工。鼓励符合生态健康要求的粪便营养物质的循环利用。

第 41 条 供热工程

规划逐步对村内各户小型供热锅炉进行改造，采用燃气壁挂炉、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方式取暖。

第 42 条 燃气工程

综合考虑村庄的实际情况，近期以罐装燃气罐为气源，远期结合石城乡总体布局，规划的天然气储配站建成后，可实行集中管道化方式为村民供给生活用气，各户接入集中气源，应保证村庄村民生活用气的稳定性。

第 43 条 电力工程

三胜村现状已实现全村域电力网覆盖，供电正常，满足生活生产需求，规划对村庄居民点内现状电力线路实施整治，清理飞线，线路严格按照沿路敷设，同时鼓励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敷设，共建共享。

第 44 条 电信工程

规划对村内的电信线路作适当调整，避免线路从住宅上空穿越，同时应尽量减少线路交叉穿越。电信电缆仍采用架空方式，并鼓励结合电信电缆同杆架设有线电视电缆。建立、完善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接入网，实现 5G 网络无缝覆盖。

第四节 安全和防灾减灾

第 45 条 消防安全

集中布置的农房建设应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的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配置消防设施。利用现有水体设置消防备用水源。

结合村委会等公共场所建设小型消防点，存放小型微型消防车、灭火器、消防水枪、水带、破拆工具等消防设施，成立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并结合广场、空闲地、农田等开敞空间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利用村庄主要交通道路为消防车通道，建房、挖坑等活动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村内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堆放与存储。

第 46 条 防洪排涝

村内排水河渠由于汇水面积较小，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降水频率。规划在临山体一侧建设用地周边设置截洪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降水频率。

对老旧雨水系统进行疏通、改造，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加强村域灌溉渠等具有行洪功能的水系的清洁疏浚工作、拓宽等措施，提高行洪能力。定期清理排水渠，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做到拓宽深挖、坡度小的原则，避免出现清理过后又很快淤塞的现象。

结合村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完善各级各类预案，增加防风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 47 条 地震灾害防治

规划村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为 6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按 7 度设防。

结合村委会和卫生室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和救援中心，利用广场、空闲地、农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所。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应当根据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度开展。

第48条 优化农用地布局

针对村域部分耕地布局零星、破碎、散乱、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等情形，聚焦田块合并、零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建设内容，开展“小田并大田”改造，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第49条 提升耕地质量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等工作，在村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中不断提升耕地质量。针对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等配套不完善，农机作业条件差以及农田水土流失等问题，采取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配套措施，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升水土保持能力，促进农业现代化；针对土壤板结、土壤肥力不足等问题，通过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间作轮耕等方式，提升农田地力，推动低产田变高产田。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村域具备的基础条件和特点，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统筹推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村庄建设

用地整理、废弃学校、农村住宅、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等复垦利用再开发等，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第 50 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对零星、破碎、插花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统一整治，通过复垦、归并等措施，对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调整、地块整合，形成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促进集约利用。

第 51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

在村域现有基础上适当调整用地结构，优化内部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开展空心屯、废弃地、危旧房改造和整理，挖潜内部废弃道路、废弃公共设施、废弃厂区矿区等低效土地，有效控制和缩小村庄用地规模，推进土地盘活利用和村庄更新建设。

对于分散居住、基础设施保障不足或有地质灾害避险需要的零星房屋，在农民群众认可的前提下，可以引导搬迁到村庄聚集区。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为目标，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联通性、乡村肌理格局以及基层群众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协同开展生态空间优化、农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活动，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 52 条 水域环境综合治理

水域整治：实施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河道清

淤、驳岸处理、生境重构等措施，恢复水域生态环境。

工程措施：防洪工程建设、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库蓄水能力提升及除险加固。主要通过堤防加固、排灌渠道硬化、岸坡治理等，维护水生态安全。

污染防控：减少生活、工业、农业整治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和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第 53 条 废弃矿山修复

三胜村无采矿用地，不涉及废弃矿山修复。

第九章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第一节 总体设计要求

尊重村庄原有格局，盘活土地存量，除待盘活的闲置工业用地外避免大拆大建，延续并传承现状传统建筑布局形式，注重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连续性。

控制建筑体量，保持村庄适宜尺度：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住宅应以低层为主，兼有少量多层，新建多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营造宜人街巷空间，注重利用边角空地规划贴近生活的街头绿地。

第二节 村庄平面设计引导

保持现有空间格局，保护村庄周围自然环境优势，包括河流、农田格限定村庄内公共空间和个人宅基地范围，严禁个人建设占用公共空间。保留农耕、晾晒作物、传统节日风俗以及广场舞等活动，保留村民原始的特色生活空间和生活场景。禁止大规模人工化、硬质化、城市化景观灯破坏乡村风貌。传承村庄现状空间基因，延续空间特色，整理宅基地周边的灵活零散用地和闲置空间，合理增补各类功能空间，优化组织内部路网、绿道水系，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的空间格局。

农村民居高度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尊重地势差异性，合理确定其民宅建筑高度。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单层坡屋顶住房主体不宜超过 5 米，住房总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为主，高度控制在 2-3 层。

第三节 建筑风貌设计引导

第 54 条 民居改造与设计

乡村民居改造应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明确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屋面立面、特色风貌等设计指引，充分传承乡村特色民居风貌，着重关注少数民族建设风貌特征。

1. 原有住宅：

对有条件的老旧住宅进行农房、院落等风貌整治，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整修围墙，清理垃圾和柴草，留出宅间空地，统一街巷空间尺度，打造良好的景观界面。

2. 新建住宅：

采用统一风格和院落形式，统一街巷空间尺度；新建住宅统一采用辽宁省宅基地面积标准，不超过 400 平方米/户；新建住宅与当地原有风貌统一协调，住宅以坡屋顶硬山结构为主，色彩以灰白墙红瓦为主，建筑材料仍以砖、石、木等传统型为主；住宅高度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单层坡屋顶住房主体不宜超过 5 米。

第 55 条 公共建筑设计

乡村公共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功能复合利用，适应村民实际生产生活习惯。建筑空间组合、建筑体量、建筑风貌、色彩材质等应与周边环境相互协调。乡村旅游民宿建筑在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应充分展现乡村地域特色与文化特色，提升乡村建筑设计与建设品质。

第四节 景观风貌设计引导

规划在充分利自然景观的基础上，着重构建村庄内部环境，通过生态景观修复、村容村貌提升，形成由路景、广场、绿化、建筑立面等一系列景观元素构成的景观系统。

依托自然资源本底，充分体现乡村自然特色，构建“两带、两区、多节点”的村域景观风貌格局。

两带：三胜村以东西向夏于线和南北向沿海的下来线、大神线和大大线结合道路的修缮改造，以及两侧的绿化建设，形成主要景观带。

两区：结合自然景观和现状居民点形成村落山海景观风貌区；依托鸟岛景观与主要景观带呼应，形成一个完善的、多功能的、自然质朴的以大自然环境为主体的景观体系。

多节点：依托现状广场、规划广场形成多处景观节点，提升村庄整体环境，同时满足人们娱乐、休闲的需求。

第五节 人居环境整治

第 56 条 节点改造引导

存在问题：院墙有破损，存在裸墙；宅前路缺少硬化，杂物随意堆放，影响村容村貌；村主要道路局部有磨损，缺少人行道；路旁和宅前缺少绿化。

整治措施：粉刷翻新墙面，融合当地建筑特色，统一风格；宅前路进行硬化覆盖，清除杂物，提升村容村貌；修补磨损路面，增加人行道；丰富路旁和宅前绿化，融合村庄景观环境。

第 57 条 公共空间设计

对现状村广场进行提升改造，增加休闲娱乐健身设施，通过运用自然材质、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提升村庄形象品质，为村民及游客提供充足的公共休憩场所。

对村庄主要道路两侧进行景观改造，种植树木、花卉和草坪，增加绿色植被，美化沿街环境；对沿街建筑外立面及院墙进行修复和粉刷，统一风格；修整路面，确保道路平整、安全；沿街设置供行人休息座椅和景观小品。

第十章 图则管理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图则管理

落实规划图则相关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5。

第二节 近期实施

推进三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特色景观。完成村各自然屯排水工程、道路硬化、健身广场等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详见附表 6。

第三节 保障措施

第 58 条 规划成果的政策和法律保障

本规划经上级政府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为三胜村村庄建设的法规。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并生效。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对本规划成果具有解释权。

凡在三胜村规划范围内从事各种经济与建设活动，遵守本规划，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如违反本规划，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规划期内，本规划若有局部变动，须经原批准机关备案后方可执行；若有重大变动，须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具备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修改，上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 59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建设的重大意义，科学规划，精心实施，扎实推进，确保农村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成立村庄建设领导小组，做好组织发动，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

第 60 条 分阶段实施

根据村庄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潜力，在具体工作中，按照“先易后难、逐个突破”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启动实施的工程。

第 61 条 公众参与

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各方面力量的广泛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建设的意义、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特别要加大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农村建设的主体意识，调动和激发他们投身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 62 条 严控生态控制线和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对本村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相关要求。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等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及其他空间转为生态空间。制定三类间用途的转用规则，建立空间用途转用更新制度，及时将空间用途变化情况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近期 (2025 年)	规划远期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户数(户)	483	470	440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规模(人)	1595	1550	1450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规模(人)	1060	1100	1200	预期性
4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41.87	141.87	141.87	约束性
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6.98	16.98	16.98	约束性
7	自然岸线长度 (千米)	-----	-----	-----	约束性
8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56.14	56.14	56.14	约束性
9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规模(公顷)	-----	-----	-----	预期性
10	公益性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	-----	-----	预期性

附表 2 落实上位规划指标表

指标名称	耕地 保有量	永久基 本农田 面积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湿地 面积	村庄建设 用地规模	补充耕 地面积	生态修复 面积/长度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指标落实	上位规划 下达指标	-----	-----	16.98	-----	56.60	-----
	本次规划	141.87	-----	16.98	156.95	56.14	-----

备注：单位(公顷)，传导指标按照上位规划要求进行落实。

附表3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41.94	18.27	141.87	18.26	-0.07	
园地		1.40	0.18	1.40	0.18	-	
林地		349.52	45.00	349.18	44.95	-0.34	
草地		71.43	9.20	70.82	9.12	-0.61	
湿地		156.95	20.21	156.95	20.21	-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8.10	1.04	8.34	1.07	+0.24	
	设施农用地	6.99	0.90	6.99	0.90	-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	-	-	-	
	村庄建设 用地	农村宅基地	23.25	2.99	23.15	2.98	-0.1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3	0.04	0.55	0.07	+0.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2	0.43	3.54	0.46	+0.22
		工业用地	1.62	0.21	1.62	0.21	-
		仓储用地	0.31	0.04	0.31	0.04	-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0	0.06	0.50	0.06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0.08	0.01	0.08	0.01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6	0.01	0.51	0.07	+0.45
		留白用地	-	-	-	-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	-	-	-
		小计	29.47	3.79	30.26	3.90	+0.79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6.97	0.90	6.97	0.90	-
	其他	特殊用地	0.41	0.05	0.41	0.05	-
		采矿用地	-	-	-	-	-

	建设用地	盐田	-	-	-	-	-
	建设用地合计		29.88	3.84	30.67	3.95	+0.79
	陆地水域		1.00	0.13	1.00	0.13	-
	其他土地		2.57	0.33	2.57	0.33	-
	村域范围总面积		776.75	100.00	776.75	100.00	-

备注：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附表4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公顷）
1	建设用地整理	1.15

附表5 规划图则

指标一览表								
名称		庄河市石城乡三胜村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规划常驻人口规模（万人）		0.08						
用地规模（公顷）		776.75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37.02						
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2.21 ha）新增、改扩建、转性	面积（公顷）	类型	地块编号	面积（公顷）	用地代码	容积率/建筑高度	备注
		0.44	公益性设施	01-01	0.05	1403	--	健身广场
				01-02	0.09	1403	--	健身广场
				01-03	0.09	1403	--	健身广场
				01-04	0.04	1403	--	健身广场
				01-05	0.06	1403	--	健身广场
				01-06	0.06	1403	--	健身广场
				01-07	0.05	1403	--	健身广场
		0.42	经	02-01	0.03	0901	--	商业用地

			营 性 设 施	02-02	0.02	0901	--	商业用地
				02-03	0.14	0901	--	商业用地
				02-04	0.12	0704	--	农村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 （邮政储蓄 代办点、药 房、诊所）
				02-05	0.11	0704	--	农村社区服 务设施用地 （商店）
				02-06	0.01	0901	--	商业用地
				03-01	0.13	0703	--	新增宅基地
		0.93	农 民 安 置 地	03-02	0.03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3	0.14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4	0.15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5	0.17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6	0.04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7	0.10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8	0.14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09	0.002		0703	--	新增宅基地		
	03-10	0.02		0703	--	新增宅基地		
	保留建 设用地	35.23						
							备注	
耕 地 保 护	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141.87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0				
	减少耕地面积（公顷）			0				
生 态 保 护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6.98				
	生态修复长度（公里）			0				
	林地保护面积（公顷）			349.18				
	湿地保护面积（公顷）			0				
村 庄 分 型 管 控 要 求	增量型 （4个）	增量型是指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 三胜村增量型自然屯4个，为来福沟屯、三胜屯、西沟屯、小 蛤蟆沟屯。						
	等量型 （4个）	等量型是指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三胜 村等量型自然屯共4个，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用地、 实施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减量型 （1个）	减量型是指建设用地逐步减少及撤并的自然村。 三胜村减量型自然屯为1个，为大树岚屯。						

建筑风貌	民居建筑	明确建筑体量、色彩材质、屋面立面、特色风貌等设计指引，充分展现庄河乡村特色风貌，后续可编制风貌专项。
	公共建筑	结合地区气候特征，识别提炼特色符合和基调色彩，运用自如材质、乡土铺装、传统符号、当地植被等特色要素，塑造特色化公共空间。

附表6 近期实施项目库（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	1	健文化活动室	附设在村委会内	--
	2	老年人活动中心	附设在村委会内	--
	3	健身广场	来福沟屯、西山屯、庙前沟屯	0.21ha
	4	道路硬化工程	西山屯、三胜屯、来福沟屯	0.95km
	5	卫生室、储蓄代办点	西山屯	0.13ha